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

地址：83341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

承辦單位：製造業科

承辦人：游捷閔

電話：07-7336959#106

傳真：07-7334948

電子信箱：di61105@kcg.gov.tw

82051
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之2號

受文者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(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之2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檢製字第1107215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安快訊1則

主旨：鑑於本處所轄某螺絲工廠因所設置之升降機，未有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及措施致發生墜落職業災害，為防止發生類似事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螺絲工廠於110年8月2日發生人員自升降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，經查肇災之升降機未有使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，升降機不能開動之安全裝置；且無於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設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.5公分以上時，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連鎖裝置；亦未管制載貨用之升降機而使其用以搭載人員(如附件)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對於所設升降機應具有前揭之安全設備及管理，倘未符法令甚致生災患者，本處將依法處以停工、罰鍰處分，必要時將移送檢察機關參辦，為避免類似不安全環境危害工作者安全，請加強督促所屬會員應確實符合相關規定，若需相關協助可逕向本處(電話07-7336959)洽詢。

正本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(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之2號)

副本：本處製造業科

處長 郭清吉